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YAN PALACE BIRD'S NEST INDUSTRY CO., LTD.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7)

自願公告

投資PT. ESTA INDONESIA

考慮到， 與本公司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 在燕窩行業的領先地位以及 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合作，董事會認為投資將利用本公司及 各自的上市地位，為燕窩原材料供應商及燕窩產品製造商之間的國際合作樹立標桿範例，投資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附註

由於有關投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投資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健

香港，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黃健先生、鄭文濱先生、李有泉先生及黃丹艷女士； 非執行董事劉震先生及王亞龍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偉先生、陳愛華先生及林曉波先生。

附註：

於 年 月 日，本公司與 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 已認購本公司有關數目 股，該等 股可按發售價購買，總金額為 百萬美元。本公司及 相互獨立地形成各自的投資決定。